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4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1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2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p>

	<p>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3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p>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4	<p>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5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6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p>

	<p>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p>	<p>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p>
7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8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p> <p>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p> <p>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p>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p> <p>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0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p> <p>（十）《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p> <p>（十）《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11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p>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